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2,995,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0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独立董事田晖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葛书院先生因临时有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窦吉光先生、吕洁冰先生和张新伟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204,670	99.7885	106,400	0.21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204,670	99.7885	106,400	0.211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邢宏伟	742,888,923	99.9856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昊奎	742,888,924	99.985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0,204,670	99.7885	106,400	0.2115	0	0.0000
2	关于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0,204,670	99.7885	106,400	0.2115	0	0.0000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9.9492				
3.01	邢宏伟	210,101,588	99.9492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陈昊奎	210,101,589	99.949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是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3.00 和 4.00 是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小鹏、井昊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会议董事 6 人。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邢宏伟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邢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鉴于公司原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葛书院先生已辞去委员、主任委员职务，原委员孔庆凯先生已辞任，原委员韩复龄先生因病逝世，补选陈昊奎先生、邢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此次补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邢宏伟先生、张海航先生、田晖女士、陈昊奎先生等四人，其中董事长邢宏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孙东莹先生和委员葛书院先生已辞任、委员韩复龄先生因病逝世，补选文高连先生、陈昊奎先生、邢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文高连先生为主任委员。

此次补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文高连先生、陈昊奎先生、邢宏伟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文高连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提名委员会委员孙东莹先生已辞任，补选文高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此次补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田晖女士、文高连先生、张海航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田晖女士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审计委员会原委员、主任委员韩复龄先生因病逝世，委员孙东莹先生已辞任，补选陈昊奎先生、文高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陈昊奎先生为主任委员。

此次补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昊奎先生、文高连先生、徐铁城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昊奎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 XIANGDONG LU 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任军先生、唐文红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任军先生、唐文红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任军先生、唐文红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4,513,741 股增加至 134,673,08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4,513,74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4,673,082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51,374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67.3082 万元。
2		增加第十二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适时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51.374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451.3741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67.308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467.308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9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二)、(三)项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二)、(三)项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对违反程序办理担保手续的有关人员，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并根据公司受到的损失情况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10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
11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2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13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4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15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6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四)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所列情形；(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7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18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六)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六)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19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且应当与其他董事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做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且应当与其他董事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
20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1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对应主体任职资格)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对应主体任职资格)，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22		增加第九十八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九十八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23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会不安排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24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述情形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25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